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錄取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（分配至法務部所屬檢察署人員）
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1366 號函核定

總時數： 64 小時

一、實務暨專業課程：合計 47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時數
1	搜索, 搜身, 蒐證技巧	2
2	戒護人犯實務及提解人犯要領（防逃、防自殘、自殺、防串供、防劫囚）含人權意識	2
3	擒拿術(含奪刀奪槍)	16
4	警棍使用及架離術	7
5	槍枝分解與結合演練及實彈射擊	6
6	認識毒品	2
7	竊聽竊錄的認識與預防	2
8	防爆常識及處置（郵包、包裹炸彈）	2
9	人犯照片製作與捺印人犯指紋	2
10	急救訓練（如：人犯上吊、割腕、停止呼吸等急救含 AED 心肺復甦術 CPR）	4
11	在監在押人犯管理技巧（含提訊期間不當行為之處置）	2

二、一般課程：合計 15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時數
1	防護型應勤裝備使用	2
2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	2
3	性別主流化、CEDAW 與司法	3
4	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	2
5	肌力與肌耐力	2

6	法定傳染病之防範	2
7	消防常識及滅火器材操作演練	2

三、綜合課程：合計 2 小時

編號	科目名稱	時數
1	開訓暨精神講話、規定事項宣布及自我介紹	1
2	業務座談暨結訓	1